



涉外医疗经济效果评价

作者: 中山医学院 叶煜荣

关键词: 医疗经济 医疗服务 涉外医疗

广州市毗邻港澳, 每天都有港澳、台湾同胞、外籍华人和华侨在这里出入。为了体现祖国对各方面爱国人士的关怀, 因此, 开展涉外医疗服务不仅必要, 而且也是有利的。

涉外医疗服务在服务方式、诊疗条件、收费标准等方面, 均给来诊者以各种优惠待遇。同时, 由于涉外医疗服务均收取外汇, 所以, 也为国家增加收入一笔外汇。本文仅对广州地区涉外医疗服务的三种形式, 进行经济效益的探讨:

一、中外合资, 我方服务, 分享收益。如A医院与香港和茂洋行合作, 由乙方贷给港币十二万元, 供甲方扩充医院设备, 并在该院内设置专为港澳同胞服务的病区。病员由乙方在香港组织并介绍回广州, 由甲方诊断治疗。双方合作期为两年。服务开始后, 外汇收入按甲八乙二的比例分成。甲方以其所得的三成偿还债务, 还清后, 继续按比例分享收益至合作期满。

二、港商居间介绍, 我方提供服务, 收益比例分成。如B医院与香港某旅游商合作, 甲方辟出专用病房, 为港澳同胞提供以心血管方面体检为主的诊疗服务; 乙方则承担在香港开展宣传和每周组织15~20名病员来广州诊治的义务。劳务收入按甲三乙一的比例分成。

三、发挥优势, 独立经营, 收益独享。如C医院通过为一些来自港澳的肿瘤病人的有效治疗, 扩大影响, 使同类病人纷纷找上门来。该院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, 开辟涉外门诊和港澳同胞专用病房, 为国家赚取外汇。

上述三种形式的涉外医疗服务, 其经济效果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, 显示出一定的差异(见下表)。

一年间各种形式经济效果对比

	外汇净收入(美元)	总支出(人民币)	换汇成本
A式	35, 000	53, 402.75	1.52
B式	46, 706.66	47, 565.87	1.01
C式	108, 666.66	90, 217.50	0.83

涉外医疗服务, 实质是劳务出口。所以, 从外贸经济效果来看, 上述三种服务形式, C式的效果最佳, B式次之, A式较差。

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大体如下:

(一) 技术上是否具有相对优势。C院对肿瘤的诊治水平是较高的, 而且, 在东南亚地区尚无这样一所专科医院。所以, 具有较大的吸引力。这一点是A、B所不及的。这给我们一个启发, 选择服务项目应注意发挥自己的技术优势。

(二) 劳务是否适销对路。通过在香港组织病人的涉外医疗服务, 实际上是涉立于国际卫生市场的一场竞争。这场竞争, 包括技术水平、服务质量、收费标准等方面的因素, 集中到一点就是我们提供的劳务是否适销对路。如前所述的肿瘤诊治, 以及推拿、按摩、人工流产等服务, 不但在技术上有我们的特点, 而且收费低廉, 比较适合港澳中下层居民的经济能力。相反, 某些医院企图靠现代化医疗设备, 靠豪华的陈设以广招徕, 由往往达不到预期的目的。原因就在于: 这些东西在海外多的是, 大亨们当然不会舍近求远, 而中下层人士则因其经济能力有限而不敢问津。至于个别医院开展“处女膜修补术”之类的服务, 显然是不够明智的。这不但在技术上没什么可取之处, 而且会招致政治上的损失。

(三) 选择合作对象是否恰当。凡以港澳客商为合作对象的, 一般是选择资信较好、懂得医学, 又

有一定组织能力的客户合作，这样，双方合作就比较好，病人来源也较有保证，其效果也较好。反之，其效果就较差。据我们了解，香港某些地产商、旅游商，甚至缺乏资力的“皮包商”，为了达到谋利的目的，付出一定的代价，在内地寻找合作对象，对外诡称是我国某大医院的代理，到处招摇撞骗，从中渔利。这类人往往不守信用，出尔反尔，所以，同这些人打交道要非常谨慎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（四）核算是否全面。在一些医院里，人们对医疗成本概念相当淡薄，换汇成本的概念几乎没有。流行的观点是“养姑娘不算赔钱”，总认为只要能赚到外汇，就不必考虑过多，很少认真地划算一下用多少人民币的医疗成本，才能换回一美元的外汇。在实际工作中，我们发现，某些医院在同港商的合作中，我方提供的房产往往不计入投资，致使收益分成时，我方所占的比例偏低。例如，某医院与港商合资兴办一个涉外服务的病区，港元方实际投资只有三百万港元，而方投入使用的300平方米房产，却没有当作投资来看待。按港岛中区同期商业楼预售价（每平方米价值三万港元），我方房产应值九百万港元，即使折半计价也值450万，仅此一项就超过港商的投资额，然而，这一项重大投资，在计算时被忽略了。结果在确定收益分成比例时，港商所占比例高达49%，这是很不合理的。

（五）收费标准问题。从表面上看，涉外医疗收费一般高于国内水平（特设病房的住院费加两倍，手术费、医疗费、检验费加两倍，药费只按零售价）。但从实际上看，涉外医疗收费仍然低于国内医疗成本。例如，涉外服务的住院费虽然日收3元，仍比九省市测算的城市大医院平均住院成本（5.60元）低了3.6元。

诚然，涉外医疗收费略低于香港是应该的。但现实的情况是过分悬殊。例如，我们有的特设病房，内有卫生间、沙发、空调器、电热水器、餐桌，每日只收费60元外汇券（相当于200港元）。香港卫生署一位官员鉴定，象这样的病房，在香港起码每天要收400港元。差率达50%以上。其他方面的情况更为突出。仅以十个检查项目列表作如下对照：

检验项目	香港中等收费水平	广州涉外收费	（相当于港币）	差率（倍数）
胸透	25元HK	0.90	2.89K	-7.62
青蛙试验	20.00	1.50	4.83	-3.16
病理活检	150.00	6.00	19.32	-6.77
尿常规	10.00	0.90	2.89	-2.44
心电图	60.00	9.00	28.98	-1.07
血常规	32.00	1.20	3.86	-7.42
肝功能	190.00	7.20	23.18	-7.22
钡灌肠	180.00	16.50	53.13	-2.38
洗肠	20.00	1.50	4.83	-3.16
腹部平片	35.00	15.00	48.30	+0.72
平均				-4.19

以上对照说明，我涉外医疗服务的收费，绝大部分都大大低于香港，平均低了四倍多，由此看来，有关部门确定涉外医疗收费标准只许高于国内标准的两倍似乎太低。如果严格地进行成本核算，现行的涉外收费很可能仍然低于医疗成本，前述的换汇率也绝不会那么高。因此，建议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现行的涉外医疗收费标准作适当的调整。

版权所有：中国卫生经济学会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，北京大学医学部院内218信箱 邮编：100083

电话：8610-82802901 8610-82802636 8610-82802479 电传：8610-82802636

京ICP备05045620号